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薛祥生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安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華聲請本
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簽發
之本票1紙，票號為CH284951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
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30日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
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4年2月8日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一、請具
狀陳報相對人係1人或2人？並請陳報相對人姓名、名稱，若
係公司，請陳報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具狀陳報
「陳秋華」之「稱謂」，並請陳報「陳秋華」之身分證字
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惟上開
通知於114年2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
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
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
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